

##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兼課補充辦法

民國 90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7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有效管制教師校外兼課，依據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經校長同意，平日晚上得在他校兼課四小時以內。但例假日不在此限。
-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日間不得校外兼課。
-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資格限制如下：  
一、進修簽約中教師不得校外兼課。  
二、新聘新進教師二年內不得校外兼課。  
三、教師評鑑未達甲等者，不得校外兼課。  
四、進修部未授課者不得兼課，但情況特殊者得簽請同意。
- 第 五 條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校外兼課。
- 第 六 條 教師兼進修部行政職務授課時間計算以進修部上班時間為準。
- 第 七 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